

证券代码：838116

证券简称：永盛装备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公司 2 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蔡国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蔡国强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关联公司常州红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岳生、卞俊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